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4154社工員

受安置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T0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T00000000之母即關係人CT00000000-0遭性侵害而未婚產子，由受安置人之曾祖母即關係人CT00000000-0擔任其主要照顧者。然因關係人CT00000000-0中風需住院復健，無法負荷照顧責任，故於民國106年11月委託基隆市政府安置。嗣關係人CT00000000-0自109年7月起恢復狀況良好，與同居人積極配合基隆市政府處遇，藉由漸進式返家及會面方式維繫親情，經評估親職照顧功能無虞，於決策會議決議同意結束安置由關係人CT00000000-0接回照顧。然自110年3月起，因關係人CT00000000-0身體狀況再次惡化，且糖尿病引起視網膜病變經治療仍無法好轉，而受安置人之外曾祖父即關係人CT00000000-0為照顧關係人CT00000000-0，已數月未有工作收入，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實質照顧，故再次委託基隆市政府安置。嗣關係人CT00000000-0及CT00000000-0於111年4月返回臺東居住，經基隆市政府函文聲請人提供後續家庭處遇及媒合收出養服務，經評估受安置人之親屬資源薄弱，且其照顧者因年紀、身體狀況及照顧能力等因素，無法提供適切性照顧，遂自111年11月21起將受

01 安置人安置於聲請人之委託安置處所至今。安置期間聲請人  
02 曾協助進行出養服務媒合，然皆因受安置人生理條件因素而  
03 未果。現因關係人等無法提供適切之照顧，評估受安置人有  
04 長期安置之需求，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召開113年度第5  
05 次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通過受安置人由委託安置轉  
06 為法院裁定安置之決議，自114年1月1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  
07 人於聲請人之委託安置處所，並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  
08 第3、37、68及98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又本件於114  
09 年3月19日進行繼續安置庭，庭中關係人CT00000000-0及CT0  
10 0000000-0均同意繼續安置規畫，另於庭後具體與關係人CT0  
11 0000000-0討論照顧計畫及後續規畫，其表示現無力負擔受  
12 安置人之照顧、教養，考量受安置人後續就學、生活及生涯  
13 規畫，認為依循聲請人安排，對於受安置人最為妥適。再聲  
14 請人於114年7月23日召開114年度第4次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  
15 策會議，會中決議由聲請人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請，嗣經本  
16 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裁定改定聲請  
17 人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  
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繼  
19 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21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22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23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3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法庭  
03 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  
04 字第98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職權調  
05 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CT00000000-0、CT00000000-0之個人戶  
06 籍資料查詢結果、114年度護字第68號及同年度家親聲字第4  
07 6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  
08 人及關係人調查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受安置人受訪時  
09 其對問題之理解能力及回答問題之意願較低，惟在提及其最  
10 喜愛之家人時，其只有提出目前之寄家照顧人員，評估其應  
11 已適應目前之生活及照顧者。另經實地訪視受安置人及關係  
12 人等，受安置人目前之身心狀況，仍需長期就醫及服藥，關  
13 係人CT00000000-0因已另組家庭，且在經濟上無力承擔受安  
14 置人之照顧；關係人CT00000000-0雖有親自照顧受安置人之  
15 想法，惟其本身因視力喪失及各項疾病之故，平時生活起居  
16 仍需同住家人張○財照顧，且二人年事已高，平時皆無固定  
17 之工作及收入來源，關係人CT00000000-0對於受安置人之身  
18 心狀況評估結果尚不能認可，一直認為受安置人身心狀況正  
19 常，未來可透過緊密之陪伴及刺激加以改善，如此一來亦可能  
20 延誤受安置人之治療，故繼續安置受安置人較符合其利  
21 益。又本件並無有意願且有能力教養之親屬得以保護照顧受  
22 安置人，且受安置人之身心狀況，需投注較大之心力加以照  
23 顧，並長期為其安排適當之教育、醫療資源，而其親屬如關  
24 係人CT00000000-0、CT00000000-0均顯無能力可承擔，評估  
25 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6 第166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7  
27 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業經本院  
28 改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聲請人會持續安置處遇，親情維繫  
29 部分，只要原生家庭有向聲請人提出申請，經評估適宜，仍  
30 會為適切之安排；受安置人經改定監護後，關係人CT000000  
31 00-0有申請春節期間安排返家，經評估適宜，會安排受安置

01 人返家；受安置人對於改定監護及延長安置都沒有表示意  
02 見；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  
03 4頁)。而關係人等經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  
04 及陳述。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05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06 安置人正值學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  
07 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08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9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童毅宏